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解聘和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提升审计质量,维护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可以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资格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二)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三) 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近三年没有因证券期货违法执业受到刑事处罚;

(五) 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项目团队内人员近三年没有因证券期货违法执业受到行政处罚;与审计项目不存在须回避

的利益关系；

(六) 熟悉公司所在行业相关的法规政策，了解所在行业的经济行为特点和  
相关市场信息；

(七) 能够对所知悉的公司信息、商业秘密保密；

(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六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  
展情况。职责如下：

(一) 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  
制度；

(二) 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 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  
会决定；

(五) 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 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  
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其他事项。

**第七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方式：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  
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企业官  
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  
评分标准等内容。

**第八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一般程序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由公司审计部会同财  
务部负责选聘工作；

(二) 公司组织评价并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审计委员会；

(三) 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拟定承担审计事项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会；

(四) 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五) 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 **第九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 |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 | / 选聘基准价）× 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第十条 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十一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不得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 **第四章 续聘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二条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续聘同一审计机构的，可以不再

重复开展选聘工作，由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对审计机构进行续聘。

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 8 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提出同意其超期续聘的意见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

**第十三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 5 年的，之后连续 5 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四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法定审计报告；

（三）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导致其无法继续按相关服务协议履行义务；

（四）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

（五）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本制度规定期限的；

（六）会计师事务所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时；

（六）公司认为需要改聘的其他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 第五章 监督与处罚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十七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十八条** 公司和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 10 年。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提高信息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选聘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开始施行。